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延期(「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延期協議及建議延期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獲豁免，補充協議已失效及不再生效。

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目前正就新修訂協議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價)進行磋商。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等公告。本公司預計上述磋商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下旬之前完成，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新修訂協議，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此外，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